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国祯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##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书面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审议认为公司经营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的经营目标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16年的工作计划做了规划和安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中的相关内容。公司独立董事任德慧女士、蒋敏先生、颜俊先生、郑兴灿先生向本董事会递交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的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审计报告》

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

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，并出具瑞华审字[2016]34010014号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《2015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关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2015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.46 亿元，同比增长 2.31%；实现营业利润 7,572.85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.06%；实现利润总额 1.05 亿元，同比增长 48.68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,496.79 万元，同比增长 44.17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）6,908.03 万元，同比减少 70.43%；每股收益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）为 0.26 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7,698,167.0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769,816.71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,685,531.00 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3,026,696.33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267,782,956.35 元。以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总股本 304,146,26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**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**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**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激励经营班子提升业绩，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依据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2016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情况如下：

(1) 独立董事津贴按照 5 万元/年（税前）发放；

(2) 未在公司参与企业经营的董事，2016 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（包括董事长）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，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的薪酬水平与业绩考核挂钩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**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公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

授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**

关联董事李炜、王颖哲、谢娅、李松筠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规、公允且必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公告的《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公告的《关于为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，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集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27 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